

## 國立金門大學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

107年7月4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單位：新臺幣元

博士班研究生		碩士班 研究生	大專學生	講師級	助教級
未獲博士候 選人資格	已獲博士候 選人資格				
最高以不超 過 32,000 元 為限	最高以不超 過 36,000 元 為限	最高以不超 過 12,000 元 為限	最高以不超 過 8,000 元 為限	6,000 元	5,000 元

註：

- 1.表列數額為每人每月支給兼任助理費用標準。
- 2.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適用。
- 3.本次修正生效前已核定之研究計畫所需助理人員費用，如依本校自訂標準而有調整需求時，請於原核定計畫總經費內勻支。